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长气应急办函〔2022〕1号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保障公众健康，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联防联控要求，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11月24日24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Ⅱ级）预警，潞城区继续执行督办要求。解除时间另行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业源减排措施

1、燃煤电厂燃用低硫煤，按照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2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5\text{mg}/\text{m}^3$ 的协商排放标准实施管控。

2、钢铁企业严格落实产量压减任务，球团停产，烧结、高炉、转炉限产50%。预警启动之日起执行深度治理排放标准，烧结机排放的污染物按照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35\text{mg}/\text{m}^3$ 实施管控，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主动停产改造。

3、焦化企业严格落实产量压减任务；4.3 米焦炉延长结焦时间至 72 小时；5.5 米以上焦炉延长结焦时间至 48 小时；清洁热回收焦炉执行橙色预警减排要求；主城区周边的 8 家 5.5 米及以上焦化企业要进一步降低污染排放，预警启动之日起执行深度治理排放标准，焦炉排放的污染物按照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排放标准要求实施管控，达不到标准要求主动焖炉改造。

4、水泥企业熟料工序停产减排，同时要主动采取措施降低污染排放。

5、石灰窑、砖瓦窑要按照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A 级和引领性企业自主减排，B 级企业限产 50%；C 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清炉、清窑停产。

6、搅拌站实施差异化管控，引领性企业自主减排，非引领性企业停产。

7、鼓励各县区对其他工业炉窑实施差异化管控，对燃煤工业窑炉实施协商减排，非必要生产、生产工艺可中断的燃煤炉窑协商停产减排；对使用清洁燃料的工业炉窑按要求限产作业。

8、其他所有涉气工业企业严格执行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II 级）对应的应急管控措施。同时各企业要提前做好检修工作，尽量避免生产设施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频繁启停（保障安全生产除外）。涉及保障民生供热任务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以热定产、以气定产；涉及重点工程物料保障的工业企业经批准后严格按照

要求执行以量定产、定向供应。

（二）移动源减排措施

全市范围内工业企业按照新修订的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Ⅱ级）对应要求执行运输管控措施。

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业企业和已经完成超低排放的钢铁、水泥（含粉磨站）、焦化企业要采取国六和新能源车辆承担运输任务。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含煤矿、洗储煤厂）在每日 18 时至次日 8 时停止中重型柴油（燃气）货车运输作业（新能源车辆除外）。保障安全生产、能源保供及应急的运输车辆除外。

施工工地要使用登记编码并达到国三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施工作业。潞州、上党、潞城、屯留及长治高新区、经开区范围内施工工地要采用新能源渣土车承担运输任务，同时要实行阳光运输，在上午 8 时至下午 18 时之间实施运输作业。

公安交警部门要优化重点区域内主要道路及道路施工影响路段的通行措施，保证车辆通畅，减少车辆怠速行驶。

（三）扬尘源减排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全市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的要求；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

露天作业；所有企业严禁露天堆放散装物料。

（四）柴油货车管控及优化通行措施

严格落实柴油货车通行管控要求，加大巡查检查和夜查突查力度，确保柴油货车按要求管控到位。

（五）其他管控措施

各县（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市气防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燃煤污染防治的通知》要求和各自的工作职责严格做好散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禁煤区内散煤“清零”和劣质煤收缴，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区域内禁止使用燃煤，非改造区严格实施洁净煤替代，确保洁净煤供应。各县（区）政府要按照长治市公安局《关于严厉打击露天焚烧违法行为的通告》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露天焚烧管控，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垃圾、落叶和秸秆等行为，压实管理责任，严格考核问责，加大打击力度，实现区域“零火点”。

二、公众防护措施

（一）儿童、老年人、呼吸系统与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二）建议一般人群停止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三）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

三、倡议性减排措施

（一）驾驶机动车行驶时，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

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二）倡导公众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室内空调或壁挂炉温度设置不高于 18 摄氏度。

（三）建议公众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四、监督检查措施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要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同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确保重污染天气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长治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及各相关单位于每日 16:00 前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czhbdqk@163.com）。

长治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2 年 11 月 24 日

